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各项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议案，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未发现内幕交易。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确定，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公告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